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本次会议 9 名董事参加，其中关联董事倪永培、秦海、张丹丹、杨照兵、叶玉琼、潘剑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在预计额度内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参加表决的 5 名监事全部同意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可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同意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9 年 金额	2019 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包装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800.00	6,368.25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5,355.00	4,701.35	不适用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1.27	不适用
	合肥美佳印务有限公司	0.00	39.50	不适用
采购材料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	1796.87	不适用
采购废品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00	164.26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	1.11	不适用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66.00	22.17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00	13.42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18	不适用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0	63.22	不适用
	合肥美佳印务有限公司	0.00	7.13	不适用
采购饮料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21.73	不适用
接受酒店服务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177.45	不适用
接受旅游服务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109.47	不适用
	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0	2.50	不适用
劳务及其他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0.00	110.18	不适用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8.29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 包装材料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8.87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0	0.05	不适用
	合肥美佳印务有限公司	0.00	16.28	不适用
	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0	0.06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0.00	3.54	不适用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929.71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 白酒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	7.45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	12.79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	9.50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6.50	3.82	不适用

	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0	18.82	不适用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0	34.33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98.00	78.71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0.00	64.85	不适用
	合肥美佳印务有限公司	0.00	6.75	不适用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693.78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水费及其他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1.11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74.00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1.83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00	1.03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465.55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628.00	0.00	不适用
接受租赁服务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0.00	88.96	不适用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0	29.43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0.00	不适用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18.18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27.68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废品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00	3.13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其他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01	不适用
	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0	1.18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赁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52	不适用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2	不适用
合计	-	18,000.00	16,784.29	不适用

【注】部分关联交易金额太小，占同类业务比例过小，需保留多位小数，故在此不予列出。

###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20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0.3.31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包装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5.43	1,231.99	6,368.25	4.96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	4,450.00	3.45	885.87	4,701.35	3.66	不适用

	限公司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05	8.54	31.27	0.02	不适用
	合肥美佳印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9.50	0.03	不适用
采购材料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55	304.49	1,796.87	1.40	不适用
采购废品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	0.09	21.82	164.26	0.13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1.11	0.00	不适用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2	2.15	22.17	0.02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00	0.01	0.84	13.42	0.01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	0.43	0.18	0.00	不适用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3.22	0.05	不适用
	合肥美佳印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7.13	0.01	不适用
采购饮料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47	99.18	521.73	0.41	不适用
向关联方 采购电费、 水费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	0.00	5.37	0.00	0.00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0.00	0.04	0.00	0.00	不适用
接受租赁 服务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9.43	0.02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0.00	0.07	18.23	88.96	0.07	不适用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2	25.78	18.18	0.01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2	27.68	27.68	0.02	不适用
接受酒店 服务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0.12	24.22	177.45	0.14	不适用
接受旅游 服务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5.00	0.07	0.00	109.47	0.09	不适用
	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0.00	0.00	2.50	0.00	不适用
劳务及其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	110.00	0.09	0.00	110.18	0.09	不适用

他	社有限公司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0.00	3.81	28.29	0.02	不适用	
向关联方 销售包装 材料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8.87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5	0.00	不适用	
	合肥美佳印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6.28	0.00	不适用	
	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6	0.00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	0.00	0.00	3.54	0.00	不适用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8.00	0.32	174.03	929.71	0.25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0.00	0.14	0.00	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 销售废品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0	0.00	0.00	3.13	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 销售白酒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8.89	7.45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0.00	0.07	11.64	12.79	0.00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	0.00	4.99	9.50	0.00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	0.00	0.00	3.82	0.00	不适用	
	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0.01	4.90	18.82	0.00	不适用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01	3.03	34.33	0.01	不适用	
向关联方 提供运输 服务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0.02	13.46	78.71	0.02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0	0.02	8.81	64.85	0.02	不适用	
	合肥美佳印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75	0.00	不适用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0.21	56.85	693.78	0.18	不适用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	120.00	0.03	25.78	71.11	0.02	不适用	

	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 销售燃料、 水费及其 其他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	0.00	0.38	1.83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3	0.00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480.00	0.13	50.77	465.55	0.12	不适用
向关联方 提供劳务 及其他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 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2.74	14.01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8.00	0.01	37.61	1.18	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 租赁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0.00	0.00	9.52	0.00	不适用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 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02	0.00	不适用
<b>合计</b>	-	18,000.00	-	3,064.46	16,784.29	-	不适用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保忠，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衡山工业园，经营范围：塑料薄膜、泡沫塑料及其他塑料制品、包装胶带、无纺布（袋）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2% 股权，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保忠，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六安经济开发区纬三路，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及其他金属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包装箱、容器及其他塑料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对照行业分类：3333/3360/339/2926/2929）（主要产品：马口铁罐、金属电镀、塑料电镀、钣金件、塑料保鲜盒盖、注塑酒盒塑料底座、电镀塑料底座、电镀空调装饰条、酒盒塑料支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9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1108 号，经营范围：食品容器包装制品、五金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包装及药品金属外包装、礼品包装、塑料包装、小五金制造、销售、仓储服务（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经营范围：碳酸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与销售；蔬菜、水果和坚果及其他农副土特产品加工与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保忠，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平板玻璃、技术玻璃、光学玻璃等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及其衍生品、光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其他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水性涂料、水性胶水、水性油墨等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工业园野岭产业园，经营范围：碳酸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与销售；蔬菜、水果和坚果及其他农副款物产品加工与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约 84%股权，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26,336.0958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及其他资本市场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住宿和餐饮业；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8、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培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347号城市华庭B座13层，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研学旅行，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事务代理，会展服务，迎驾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圣来，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霍山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北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安徽大王通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经营范围：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研学旅游、通航服务；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文化旅游体育项目的筹划、投资、建设和运营及信息咨询；股权投资、管理；旅游景区、主题公园、休闲娱乐、酒店设施、城市文化综合体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影视传媒策划、投资、宣传和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服务；文化旅游商品的研发、销售；文化旅游康养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和销售；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百货、点心、蛋糕、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1、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培华，注册资本：200 万元，住所：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迎驾酒文化博物馆二楼，经营范围：大别山生态文化传播，大别山红色文化传播与红色教育培训，研学旅游服务，团队拓展训练，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票务、车辆咨询及代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与策划，工艺礼品、土特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及迎驾酒销售，境内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与管理，景区游览服务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2、合肥美佳印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培华，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阜阳北路 1108 号，经营范围：纸箱、纸盒、纸袋、纸板及纸制品制造与销售；包装装潢、装订、印刷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或参照当地可比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 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